



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

簡訊

Global Chinese Real Estate Congress (GCREC) Newsletter

第一期 2008 年 8 月

会长致词



叶剑平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各位同仁：

欢迎各位加入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学会“以促进世界华人在不动产业及相关领域的研究、教育及发展为目的”，力争打造成为世界华人在土地、房地产和相关领域的教育、科研和产业交流的平台。

这本小小的“GCREC 简讯”将为 GCREC 会员搭建一座紧密联系的桥梁，为关心华人不动产的人士打开一扇了解 GCREC 的窗口，愿通过她让我们心连心，手拉手，为共同的目标贡献智慧。

希望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能够越来越兴旺！期待着我们的再次相聚！

秘书长致词



王诤教授，美国纽约市立大学
尊敬的各位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会员：

首先，感谢各位加入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同时也恭喜各位加入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因为本学会是世界华人在不动产业及相关领域的研究、教育及发展的一个很好的平台与媒介。

华人不动产市场的经营及发展有其自身的特色，因此我们不能把国外的理论和经验照搬照抄，我们必须对华人不动产市场经营的实践与理论做出独立的研究并发展自己的法则。很高兴现在我们能联合所有在不动产领域有杰出贡献的中国人，共同成立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

让我们为学会的发展共同努力！

目录 Contents

学会要闻	第 2 页
学会章程	第 5 页
学会组织机构	第 7 页
学会常务理事和理事	第 8 页
学会会员	第 11 页
专业委员会	第 12 页

学会要闻

2007年11月17-19日,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发起人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珠海海泉湾酒店召开。

2008年3月1-2日,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发起人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杭州市玫瑰园度假酒店召开。

2008年7月15-16日,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成立暨首届年会在上海外滩茂悦大酒店召开。

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发起人大会第一次会议顺利举行

2007年11月17-19日,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发起人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珠海海泉湾酒店召开。

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的17位发起人都是在全球从事不动产教育的著名学者和企业家,他们(按姓氏笔划序)是王诤教授(美国纽约市立大学)、王洪卫教授(上海财大)、叶剑平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冯长春教授(北京大学)、华昌宜教授(台湾财团法人国土规划及不动产信息中心)、刘洪玉教授(清华大学)、李金汉教授(香港中文大学)、余熙明副教授(新加坡大学)、杨太乐博士(美国安富金融工程公司执行总裁)、林祖嘉教授(台湾政治大学)、张金鹗教授(台湾政治大学)、张永岳教授(上海华东师大)、贾生华教授(浙江大学)、高波教授(南京大学)、施建刚教授(同济大学)、韩秦春博士(鸿隆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联席总裁)和黎宁副教授(澳门大学)。

学会主席王诤报告了本次会议的组织过程以及本次会议的重点议程。此次会议一致通过三项议题,包括学会组织章程、学会的组织架构设置及学会的注册问题。

在11月18日上午的会议里,发起人集中讨论了学会中英文名称,即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Global Chinese Real Estate Congress),并逐字逐

句讨论学会章程的每个具体条款,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在11月18日下午的会议上,发起人首先完成了对上午会议未完成章程条款的修改,然后集中商谈了2008年学会第一次年会,就会议召开时间、主题、组织等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并就时间、地点达成了一致。11月19日上午的会议首先就修改后的学会章程展开评议,并很快达成一致,完成了学会章程(草案)的文字工作。

此次会议原则上同意秘书处选址于中国人民大学,学会第一次年会于2008年7月15日至16日在上海召开,并确定常务理事16人及其名单。

第一次发起人会议还决定应该尽快完成学会的注册任务,并决定将学会注册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由黎宁教授负责注册问题。



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发起人大会第二次会议顺利举行

2008年3月1-2日,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发起人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杭州市玫瑰园度假酒店召开。

学会主席王诃报告了本次会议的组织过程,本次会议的重点议程,以及确认学会首次会议纪要内容。与会理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各项议题,包括任命学会重要人员及提名学会理事、确定学会首届年会会议主题和日程及学会发展及会员招募问题。

3月1日,发起人首先讨论和确定了学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学会重要人员。学会秘书处设置在中国人民大学。在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常务理事16人名单基础上,增加一名学会常务理事。学会发起人集中讨论了学会未来理事名单。与会的常务理事还集中讨论和确定了首次年会暨成立大会的相关事宜。

3月2日,与会的常务理事集中讨论了学会会员的吸收和招募问题。常务理事还就会费的额度和收缴问题展开了讨论。

经过讨论,学会将设置学术期刊研究、资格认定研究和教育培训研究三个临时研究小组。



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成立暨首届年会在上海隆重举行

2008年7月15-16日,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成立暨首届年会在上海外滩茂悦大酒店召开,近300名学会理事及会员参加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是紧接着第13届亚洲房地产年会(2008年7月12日到14日上海召开)后进行的。本届成立大会由上海财经大学和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主办,为世界华人房地产学者、业界人士及相关政府官员提供一个高水平、多维度的中文互动平台,目的在于加强其在相关领域间的广泛沟通和信息交流。

7月15日的议程包括常务理事会议及学会成立大

会。

常务理事会议在上海外滩茂悦大酒店208会议室举行,常务理事及学会管理人员共同讨论确定了学会章程、学会理事名单、理事及会员大会会议议程。王诃



王诃秘书长主持常务理事会议

秘书长主持此次常务理事会议。会上,方芳报告了本次会议准备情况,为本次会议所做的细致准备,使与会人员对学会成立大会的顺利召开充满了信心。学会会员招募情况由郑思齐作报告,招募学会会员是一项重要而长期的工作,它保证了学会不断有新的思想、新的资源的加入,保证了学会的生命力。最后,曲卫东报告了学会管理建设情况。该会议还讨论了设立名誉理事会员事宜,全体通过了名誉理事会设立规则。

成立大会在茂悦大酒店一楼大宴会厅举行,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会长叶剑

平主持了成立大会开幕式暨大会主题发言,并宣布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成立。随后,刘洪玉主持了大型专题论坛,到会嘉宾和学会会员讨论了房地产市场与房地产企业发展战略,其中重点讨论了房地产企业发展战略的内容,及其与房地产市场发展环境的关系,引导企业正确认识市场,理性制定战略和灵活运用策略,以实现房地产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不断做出贡献。

了理事自我介绍部分,该部分中会员对学会理事有了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随后,王洪卫做了关于学会宗旨及组织的主题报告。会上制定了2009至2011年三年的年会会议计划。委员会报告分为三个部分,教育课程和培训机构,报告人是张永岳;学会定期刊物的开展,报告人是冯长春;行业发展及资格认定,报告人是杨太乐。

会后,与会的理事和会员从酒店出发,前往南京东

题为次级房贷危机与华人房地产市场,重点讨论美国次级房贷危机的成因、发展现况与对全球华人房地产开发、投资、与融资市场的影响。与会人员检视政府、房地产、及金融业界所采取的对策及其实施的具体成效,并展望此次危机的未来发展、多角度提出预防类似的危机在华人世界中发生的建议。第二个专题论坛是城市发展与不动产政策,重点讨论了金融对城市化发展的支持以及相互关系,珠

洲城市发展与旧城更新的进程与经验借鉴,城中村改造中土地开发的政策与土地权利,政府与开发商在城中村改造土地开发中的地位与作用,上海区改造中的案例介绍与分析。

7月16日下午,与会的学会理事及会员参观了上海昆山房地产开发项目。晚宴之后,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成立暨首届年会圆满落下了帷幕。



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发起人合影

全体理事和会员参加的理事及会员大会由王河主持,首先,王河介绍了学会管理层、常务理事及学会创办人。接下来,刘洪玉主持

路829号“俏江南”共赴晚宴。

7月16日上午举办了两场专题论坛和四场分组研讨。第一个专题论坛的主



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以下简称本会）以促进世界华人在不动产业及相关领域的研究、教育及发展为目的。

第二条 性质

本会为依法在澳门注册登记的非营利及非政治性学术组织，并定期在会员城市举办各类学术或实务研讨会。本会主要工作语言为汉语。

本会会址暂设于氹仔广东大马路31号德福海景花园13-B

第三条 目标

本会的工作目标如下：

一、鼓励世界华人在不动产和相关领域进行教育、研究与发展，提高不动产业专业水准，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大专院校教授及研究人员与不动产业及相关领域间的沟通和资讯交流；

三、提升世界华人在不动产和相关领域内的职业道德与操守，强化为社会服务的能力。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会员类别

本会会员分为下列八类：

一、学术会员：在大专院校或研究机构从事不动产和相关领域教学或研究工作的教师及研究人员；

二、专业会员：在不动产投资、金融、开发、经营、管理、仲介及相关领域从业的专业人员；

三、图书馆会员：为集团或机构收集参考资料为主要目的的组织，不论其是否为从属组织；

四、法人社团会员：公司组织或不动产业的其他法人机构，法人社团会员可以委派一至三名代表为本会会员，享有学会会员权利；

五、机构赞助会员：不动产界的公司、组织或其他机构。赞助单位可以委派若干名代表为本会会员，享有学会会员权利；

六、学生会会员：正在攻读学位的全职或兼职学生；

七、荣誉会员：理事会特别推荐选出的杰出会员；

八、终身会员：已一次性支付所要求的费用的会员。

第五条 会员权利

会员拥有如下权利：

一、学术会员、专业会员、法人社团会员、机构赞助会员以及终身会员为学会独立会员，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图书馆（包括有可代表这些图书馆的员工）和荣誉会员没有投票选举的权利也不在学会中拥有职位；

三、获取本会所有正式刊物和资讯邮件；

四、优先参与本会活动，在收费方面享有优惠。

第六条 会员义务

会员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

二、执行本会有关决议；

三、对本会咨询及调查事项做出答复；

四、如有个人资料之更改，要主动与本会联络，给予更正；

五、其他应尽义务。

第七条 会费

理事会决定年度会费。会员须按年及时缴纳会费，一年内不缴费的会员其会员资格自动被取消。被取消资格的会员在补交全部所欠会费后，经过重新申请，其会员资格将被恢复。会员可以在参加年会时缴付其当年会费，也可以将会费汇至本会所指定的银行专门帐户。会员预付15年会费，可成为终身会员。

第三章 组织

第八条 组织机构

本会组织机构包括：

1. 会员大会；

2. 理事会；

3. 监事会。

第九条 会员大会及会长

一、会员大会为本会之最高权力机构，每年举行一次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召集时间、地点及方式由理事会决定。

二、本会设会长、第一副会长及副会长各一名，设管理日常事务的秘书长或财务主管一名。

三、召开会员大会，最少于三十日前通知会员，依法以挂号信或签收方式为之。

四、基于以下原因可召开全体会员特别会议：

1. 应会长要求；

2. 应半数以上理事成员要求。

五、根据会员大会的组织条例条款，在任何时候如有任何开会之要求，而此开会通知被有权在会议上投票的会员中的大多数否定则意味着发布了此停会通知。

六、会员大会的职权

1. 制定本会的活动方针；

2. 审阅及修改本会章程；

3. 审阅理事会年度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

七、会长及其职权

1. 根据会员大会制定的方针领导本会，主持会议。

2. 会长兼任会员大会召集人，若会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由第一副会长代行职务。

3. 会长、第一副会长及副会长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1年。

第十条 理事会

一、理事会职权包括：

1. 通过或否决修正提案的要求；

2. 履行本会章程赋予的其他义务；

3. 以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的名义执行任务时，须由会员大会通过并授权理事签署。

4. 负责学会的主要事宜；

5、招收会员；

6、决定年度会费。

二、理事会由一名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及若干名理事组成，成员必须为单数。

三、若理事长出缺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由副理事长代行职务。

四、理事会与本会年会同时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须经由会长或半数以上理事要求召开。

五、理事会召开前，应明确会议地点、日期及时间，并以挂号信或签收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如邮寄至外国地址，邮件一定要寄至会员留在学会纪录上的位址，且邮资已付。

六、在任何理事会会议上，由法定人数参加的理事会的半数以上理事产生的决议即被视为全体理事会的决议。

七、重大事由常务理事会及会长负责处理。常务理事及理事由上届常务理事提名，交由理事会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八、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

一、监事会有一名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及若干名监事组成，成员必须为单数。监事长，副监事长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若监事长出缺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由副监事长代行职务。

三、监事会职权

1、监督本会行政管理机关的运作；

2、查核本会的财务；

3、就其监察活动编制年度报告；

四、监事会可要求本会的行政管理机关提供必要或适当的资源及方法以履行其职务。

第十二条 秘书处

一、会员大会下设秘书处；

二、秘书长(或财务主管)根据理事会决议负责本会的日常管理事务，可设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三、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三条 经费来源

本会经费来源如下：

1、会费；

2、利息；

3、捐献；

4、其他收入。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

本会经费使用如下：

1、书刊出版；

2、学术活动；

3、其他经常务理事会同意的支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终止

本会可因如下事由而终止：

一、不可抗力；

二、自行解散。

终止程式按相关法律办理。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并公布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二、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本章程解释权归会员大会。

学会组织机构

会长:

叶剑平	教授/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土地管理系
-----	-------	-------------------

第一副会长:

张金鹗	教授	台湾政治大学地政系
-----	----	-----------

副会长:

贾生华	教授/副院长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房地产研究中心
-----	--------	-----------------

秘书长:

王诤	讲座教授/主任 主编	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巴鲁克分校不动产学系 美国不动产研究学刊
----	---------------	---------------------------------

常务副秘书长:

曲卫东	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土地管理系
-----	-----	-------------------

副秘书长:

方芳	副教授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思齐	副教授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
崔裴	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东方房地产学院

学会常设办公地址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文化大厦 403(3),

邮编: 100872

电话: ++86-10-82509733

传真: ++86-10-82509738

电邮: gcrecmail@gmail.com

网站: <http://www.gcrec.net/>

学会常务理事和理事

GCREC 台湾常务理事名单

华昌宜	教授	财团法人国土规划及不动产信息中心/国立台湾大学城乡所
林祖嘉	教授	国立政治大学经济系
张金鶚	教授/主任	国立政治大学地政系

GCREC 台湾理事名单

马玉山	董事长	冠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祥	副董事长	山圆建设
卢秋玲	教授/主任	国立政治大学财务管理系
庄南田	董事长	太子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陈明吉	副教授	国立中山大学财务管理系
陈彦仲	教授	国立成功大学都市计划系
周俊吉	董事长	信义房屋
赵正义	总经理	仲量联行
彭建文	副教授	国立台北大学不动产与城乡环境学系
简伯殷	总经理	升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薛立敏	教授/主编	中国科技大学国际商务系

GCREC 香港、澳门、新加坡及亚洲其它地区常务理事名单

余熙明	副教授/主任	新加坡国立大学房地产学系
李金汉	讲座教授/院长	香港中文大学旅游及不动产研究中心
韩秦春	联席总裁	鸿隆控股有限公司

黎宁	副教授/副院长/主编	澳门大学金融管理学院
----	------------	------------

GCREC 香港、澳门、新加坡及亚洲其它地区理事名单

许智文	教授	香港理工大学建筑及房地产学系
何艾文	董事总经理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亚太区环球投资银行
吴建斌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长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邹小磊	资深合伙人	香港毕马威会计事务所
梁嘉锐	副教授	香港城市大学经济及金融系
程天富	副教授/副主任	新加坡国立大学房地产学系
廖锦贤	副教授/主任	新加坡国立大学房地产学系
魏国强	讲座教授	香港科技大学财务学系

GCREC 美国、欧洲及世界其它地区常务理事名单

王诤	讲座教授/主任/主编	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巴鲁克分校不动产学系
杨太乐	总经理	美国安富金融工程公司

GCREC 美国、欧洲及世界其它地区理事名单

王亚平	教授	英国赫瑞瓦特大学
邓永恒	教授	美国南加州大学
包晓辉	University Lecturer	剑桥大学
艾保伯	讲座教授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
安玉英	副总经理	美国联邦全国房贷协会
张佳伟	全球抵押贷款总监	瑞士信贷

杨晓晖	教授	美国东北大学	方芳	副教授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杨赞	研究员	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城市和住宅房地产研究院	王雪青	教授/主任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工程管理系
苏司瑞	讲座教授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邓宏干	教授	华中师范大学
陈李健	全球研究总监	瑞士联合银行	任宏	教授/院长	重庆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林哲群	副教授	国立清华大学及美国安富金融工程公司	华伟	副教授/所长	复旦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
林雄生	主任	美国联邦政府住房部	曲卫东	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土地管理系
章兴泉	主任	联合国人居署	李磊	董事长	北京嘉恒置业投资公司
韩璐	助理教授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杨东朗	教授/所长	西安交通大学房地产研究所
GCREC 中国大陆常务理事名单			沙万泉	董事长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洪卫	教授/副校长	上海财经大学	陈泽晖	总经理	厦门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冯长春	教授/所长	北京大学城市与区域规划系房地产研究中心	陈顺华	执行总经理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叶剑平	教授/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土地管理系	周忻	董事局主席/总裁	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刘洪玉	教授/副院长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	武永祥	教授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吴立范	教授/院长	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	郑思齐	副教授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
张永岳	教授/院长	华东师范大学东方房地产学院	郑潮龙	局长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
施建刚	教授/副院长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房地产信息研究中心	金贻国	教授/所长	北京师范大学
贾生华	教授/副院长	浙江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	姚玲珍	教授/院长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高波	教授/所长	南京大学房地产信息研究中心	施建	董事局主席/总裁	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GCREC 中国理事名单			胡书芳	董事长	上海华燕置业策划(集团)有限公司
丁祖昱	副院长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	胡昊	教授/所长	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管理学院
马永开	教授/副院长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柴强	副会长/秘书长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学会

莫天全	董事长 兼首席 执行长	搜房控股有限公司	曾国安	教授/主编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评论
崔裴	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东方房地产学院	程光	总裁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伟	副教授/ 常务副 所长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不动产学院不动产研究所)	廖俊平	教授/副主 任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系
黄安永	教授	东南大学物业管理研究所	蔡穗声	会长	广东省房地产研究协会
黄辉	董事长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戴亦一	教授/副 院长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EMBA 教育中心

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名誉理事会设立规则

根据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实际发展的需要,建议在理事会中设立“名誉理事会会员”类别,以吸引产业界、政策界和学术界中对房地产行业发展和房地产学科发展有重大贡献者成为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理事。

1. 名誉理事会会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从事房地产行业实际工作、行业管理或房地产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 20 年以上;

a) 业界资深人士或任职政府高层,并且对房地产政策的制定有重要影响,或者对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重大贡献,或

b) 在高校等科研机构中工作, 并且对房地产学术文献作出了重大贡献,或建立了房地

产领域新的研究范式。在主要房地产学术期刊中担任编辑或者在房地产学术领域获得重要奖项的学者将得到优先考虑。

(2) 对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或愿意为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2. 常务理事会应成立一个专门的委员会来进行名誉理事会会员的提名,该提名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3. 任期: 3 年, 可以续期。

4. 名誉理事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与理事会会员相同。

截止到 2008 年 7 月 11 日, GCREC 共有理事共计 78 人, 会员共计 240 人(不含理事)。学会会员来自大陆地区、港澳地区、台湾地区、美国、欧洲、亚洲、澳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包括许多房地产学术界和实业界知名人士。

本学会招募会员得主要方式包括, 请常务理事、理事介绍他们认为合适的同事、学生和朋友入会; 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的房地产相关院系、商学院等进行宣传; 从本次 AsRES 参会名单中挑出华人作者, 发 email 邀请他们入会。学会下一步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继续招募会员, 包括学术界和产业界, 因为理论离不开实践的检验, 而实践也离不开理论的指导。

据统计, 240 名学会会员中, 87.5% 属于大陆地区和港澳地区, 9.6% 属于台湾地区, 2.9% 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 如图 1 所示。学会会员 88.3% 属于学校与科研机构, 0.8% 属于政府与事业单位, 10.9% 属于企业, 如图 2 所示。学生会会员 150 人, 占 62.5%, 学术会员 67 人, 占 27.9%, 专业会员 23 人, 占 9.6%, 如图 3 所示。会员学历分布情况为, 本科及本科在读共计 45 人, 硕士及硕士在读共计 130 人, 博士及博士在读共计 65 人。会员最高学历有 82.9% 的人是在中国大陆高校获得的, 有 17.1% 的人是在其他地区高校获得的, 如图 4 所示。

综上所述, 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拥有很好的会员资源, 为了维护好学会的会员资源, 保持和提高学会对会员的凝聚力, 学会将定期编辑简讯(Newsletter), 加强会员间的信息沟通和联络, 为积极的会员提供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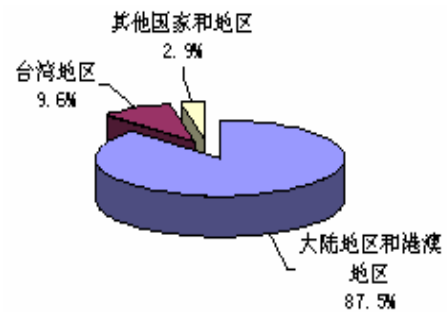


图 1. 会员所属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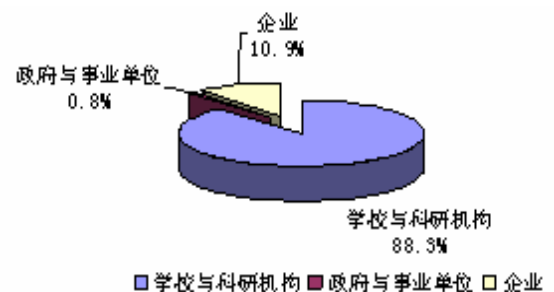


图 2. 会员所属机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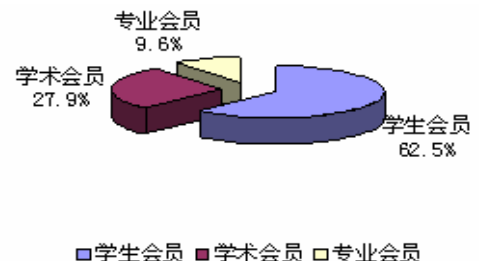


图 3. 会员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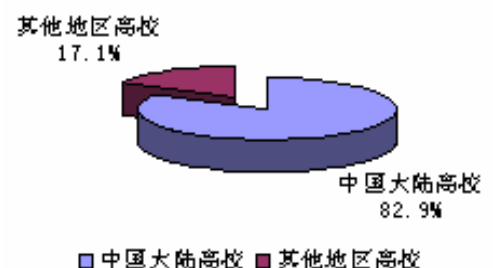


图 4. 会员最高学历获取学校分布

专业委员会

一、学术期刊研究委员会

学会将努力发展提高全球华人不动产研究学术水平的中英文学刊或期刊，英文期刊争取在 2013 年或 2014 年进入 SSCI，中文期刊争取早日进入 CSSCI。因此决定设立

二、社会服务委员会

学会还将积极推动各项服务以提升房地产专业的形象及社会大众对房地产专业人员的信心，因此决定设立社会服务委员会。杨太乐博士担任委员会召集人，贾生华教授、叶剑平教授、王洪卫教授任委员会成员。

社会服务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建立房地产专业的道德标准和执业规范；执行从业人员专业水平的检定及认证；为房地产专业人士提供持续性的教育，以加强和提升其专业知识；透过独立审查制度，从客观的角度确认房地产分析计划（如：房地产估价复审、房地产可行性分析、房地产发展建议书等）的品质；由不同的管道建立完整的房地产数据库，以利于从事更精准的分析，并使用这些数据公布独立的市场信心

三、教育培训委员会

教育培训委员会将致力于对全球华人开展不动产教育和培训，发展不动产专业教育及其课程设置体系。因此决定设立教育培训委员会。张永岳教授担任委员会召集人，王诤教授、林祖嘉教授和廖锦贤副教授任组员。

教育培训委员会的职责在于，帮助房地产高等教育机构不断提升教育水平，推动房地产高等教育机构相互之间以及房地产高等教育与房地产职业教育、培训的交流与合作，以适应房地产业及相关政府和公共管理部门对房地产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帮助房地产高等教育机构进行房地产学科建设，促进房地产学科建设与发展。

学术期刊委员会。冯长春教授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张金鶚教授、高波教授、刘洪玉教授任委员会成员。

指标、房价指数、及房价预测；在社会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藉由提供综合性议题报导、世界最佳实务典范、影响研究等，为政府提供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建议；透过公共教育促进社会大众对房地产业务的认知，并帮助一般家庭做出更好的房地产相关决策，如：购屋咨询、贷款决策、社区发展提议等，此项服务也可以透过因特网提供。

在学会社会服务委员会的指导下，将成立一个专业的非营利组织负责管理日常营运活动。这个组织还会协助教育培训委员会提供考试的准备课程及各式研讨会，以促进大众对房地产的了解。同时也可以协助各级政府于房地产政策、法规、规划、和执行上，进行分析与研究。

教育培训委员会的工作内容包括，编制《中国高等院校房地产专业教育指导计划》，拟定高等院校房地产专业课程设置指导意见，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学时数，拟定高等院校房地产专业教师培训指导意见，包括房地产专业教师培训的基本要求、不同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培训、进修课程、院校的推荐意见；开展高等院校与国内外房地产职业资格培训机构合作的沟通工作，通过与国内外房地产职业资格培训机构进行沟通，争取在本届任期内促成 1-2 起具体院校与相关机构的合作意向并进行试点。

简讯编辑：郑思齐